

中共西北民族大学委员会宣传部

民大宣字〔2021〕8号

关于征集学校新建楼宇名称的通知

校园楼宇是广大师生学习工作和生活的场所，规范楼宇名称，既可增强校园文化氛围，优化育人环境，又可方便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的。为进一步规范校园管理，加强校园文化建设，学校将对新建楼宇进行命名，现向全校师生员工公开征集楼宇名称。有关征集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命名对象

序号	暂用名	功能、用途	所在校区
1	留学生公寓楼	留学生宿舍、教室及学术报告厅	西北新村校区
2	文科教学楼	教室、研究生研习室	榆中校区
3	实验实训大楼（一期）	教学实验室、科研实验室	榆中校区

二、征集时间

即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。

三、命名原则要求

文字精炼、格调高雅、琅琅上口、寓意深远，契合学校办学

理念和办学定位，体现学校办学历史和办学特色，具有激励作用和教育意义。风格与校内建筑物、景观、地理位置及现有命名体系协调一致。

四、投稿方式

1. 命名投稿统一填写《西北民族大学楼宇命名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以其他形式投稿或逾期投稿的，恕不受理。

2. 可个人投稿，也可以集体投稿。投稿作品须注明作者姓名、所在单位、联系方式等，以电子文档形式发送到电子邮箱411147434@qq.com，邮件标题请注明“楼宇名称征集”。

五、评选与奖励办法

1. 评选。学校将成立楼宇名称评审小组，对征集的稿件进行初评，入围作品在全校公示并广泛征求意见，修改完善后由评审小组确定入选方案，提交校长办公会会议审定后确定命名方案。

2. 奖励。学校将向入围作品颁发纪念证书，中选方案给予一定奖励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来稿无论采用与否，恕不退还，请作者自留底稿。稿件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和名誉权，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，所有法律责任由投稿人承担。

2. 本次征集活动由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学校楼宇命名工作是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，是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。请广大师生员工发扬爱校精神，积极参与，踊跃投稿。

附件：1. 新建楼宇效果图

2. 西北民族大学楼宇命名登记表

